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新施與上海電氣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框架合同(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用其他方式，就執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上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必要、適當或權宜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伊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該相關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及已正式蓋印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謝龍華先生及楊榮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